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38 號

請 求 人 許○○

受評鑑法官 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許○○因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易字第○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被告及告訴人。系爭案件肇事對方始終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請求人有違規之行為，且對方無照駕駛為主要之肇事原因，受評鑑法官即承審法官曹○○在審理過程中避重就輕，濫用自由心證，判決內容草率，對我方所辯皆認定不可採，審理過程有重大違誤，且歷經 3 年才一審判決，全案疑點重重，疑似假車禍真詐財，因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另系爭案件檢察官張○○、書記官楊○○、法律扶助律師洪○○亦有不當作為，均一併為個案評鑑之請求等語。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三、對不屬於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個案評鑑。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

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 (一) 請求人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之首頁指明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曹○○（見審評卷第 3 頁），該書狀後段亦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書記官、法律扶助律師洪○○三人一併為個案評鑑之請求（見審評卷第 12 頁），惟張○○等三人均非法官，不屬於法官個案評鑑之範疇，此部分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對不屬於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 (二) 其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判過程避重就輕、不採信請求人之辯解、濫用自由心證、全案疑點重重等各節，均係就個案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係對受評鑑法官之判決表示不服。然承審法官對於個案事實之認定及理由之形成，

係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請求人前揭指摘系爭案件不當之處，受評鑑法官均於判決理由中敘明採認及論理之依據，係法官審酌全案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揆之首揭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執此為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 至於請求人另稱系爭案件歷經 3 年才一審判決，受評鑑法官有延遲案件進行之情形云云。查系爭案件之事實雖發生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7 時 20 分許，然檢察官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提起公訴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先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 107 年度中交簡字第○號收案審查，因案情繁雜，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改由受評鑑法官以 108 年度交易字第○號進行審理，審理期間數度函詢國軍臺中總醫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調查事證(見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書第 7 頁，即審評卷第 27 頁)，經多次開庭審理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審結宣判，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51 頁)，由上述時間歷程觀之，受評鑑法官顯然並無請求人所稱無故延遲案件歷經 3 年始判決之情形，此部分亦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 綜上，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

薦任科員 胡 軒 懷